

#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文件

津和财预〔2022〕11号

---

## 和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区残联: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津财社指〔2022〕27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就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儿童康复救助(7 岁以上)以及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支出列入《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本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你单位应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